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935號

聲 請 人 劉廷峻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啓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為「王啓名」抑或「王啟名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對人王啓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